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文件

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

2022 年第 20 期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现对同德星河嘉园南地块一期（A1、A3、A4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呈贡区斗南社区彩龙村安置房建设项目、东川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EPC）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予以公示。

一、公示项目

（一）同德星河嘉园南地块一期（A1、A3、A4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建设单位：云南鑫城佳置业有限公司，昆明万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云南合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二）呈贡区斗南社区彩龙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社区，建设单位：昆明滇池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施工

总承包单位:云南惠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三)东川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EPC),地址:东川区兴玉路3号,建设单位:昆明市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施工总承包单位:昆明铁鑫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二、公示时间

自2022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11日止(公示期为30日)。

三、公示内容

本期公示的项目已竣工(完工),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如发现公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请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四、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118室。

电话:0871—63350611,邮编:650500。

公示期满后,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22年5月13日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

2022年5月13日印发